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1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表决票15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本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最终的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6、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关于制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申请的2.6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6,967万股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并按照约定回购,转让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同时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6,967万股股权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提供质押担保。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1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4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5份,收回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申请的2.6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1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为满足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发行中期票据情况概述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最终的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2、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6、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以银行融资和信托融资为主,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融资工具,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后续信息。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1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推进武汉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地下交通环廊”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简称“汉口银行硚口支行”)申请2.6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本公司须为其提供担保。该贷款事项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贷款规模:人民币2.6亿元;

2、贷款用途:武汉中央商务区核心区“地下交通环廊”项目的开发建设;

3、贷款期限:2年;

4、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系贷款金额的1.1倍。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申请的2.6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3、注册地址: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写字楼12层

4、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产业项目投资;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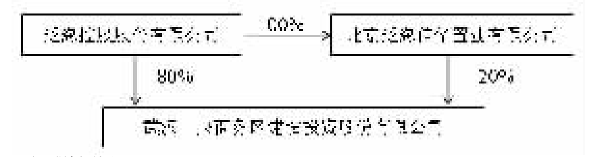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5,650.09	2,247,960.14
总负债	1,709,179.10	1,957,318.06
净资产	296,470.99	290,642.08
营业收入	358,176.75	185,981.36
利润总额	111,614.80	45,559.90
净利润	84,619.72	34,171.09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武汉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鉴于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予以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即《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武汉公司主要负责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武汉商务区核心区“地下交通环廊”项目的开发建设,将有利于武汉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城市功能的提升,进而推动武汉中央商务区顺利销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我们认为武汉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70,02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1.57%。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本公司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外(分别经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均为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11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15:00至2014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6. 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7. 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4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9日下午14:00-14: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薛志惠、张欣然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16、85259607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15:00至2014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6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的15.2亿元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期限5年,并按1%标准收取担保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6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铎")的15.2亿元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期限5年,并按1%标准收取担保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重庆金铎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阳公桥108号1幢;

4、法定代表人:盛华平;

5、注册资本:1亿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新产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金铎100%股权,重庆金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重庆金铎资产总额19,000万元,负债总额为9,000万元,净资产10,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重庆金铎15.2亿元借款提供全额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5.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28%;公司本次为重庆金铎借款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2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6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化(%)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5	257.5	27.3	264.1	-13.9	-2.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4.7	376.0	46.7	413.0	-25.7	-9.0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2	1.4	0.3	2.2	-33.3	-36.4
进口量	百万吨	1.1	6.7	2.5	9.9	-56.0	-32.3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21	176.66	18.35	187.84	-11.7	-6.0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09	164.43	17.12	175.13	-11.9	-6.1
(三)煤化工注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1	221.5	27.8	224.5	-96.0	-1.3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6	224.0	25.0	230.0	-93.6	-2.6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8.9	186.1	18.6	173.8	1.6	7.1
2. 港口下水煤量注	百万吨	17.5	195.2	21.7	183.1	-19.4	6.6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9.4	108.7	11.4	103.8	-17.5	4.7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2.9	29.3	2.7	25.5	7.4	14.9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2	74.1	12.6	96.0	-42.9	-22.8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0	61.5	12.9	94.6	-53.5	-35.0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批准收购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本公司2014年的运营数据已将上述已投运的业务纳入统计范围,并对2013年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2. 自2013年1月份起,“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 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乙方")于2014年11月20日在2014长沙现代农业与城乡融合发展重大招商项目签约仪式上与春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长沙县春华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暨现代农业投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为更好的推动春华镇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单一产业向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甲方拟引进乙方在春华镇投资开发建设"春华o健康城"项目。

甲乙双方将按照国家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健康产业发展的要求,做好项目的顶层设计,在项目拟选地上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充分利用国家及地方政府优惠政策,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双赢"的原则,共同努力推进春华镇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项目合作范围为长沙县春华镇S207以东,开元路以北的武塘水库周边约3000亩区域。

项目总投资约为97.49亿元。项目将立足长株潭一小时都市休闲圈,面向国内外,以现代农业、健康管理、活力养老为三大业态,通过整合优质资源,构建健康产业链,打造集"生态度假、健康养生、创意娱乐、高端体检、高端医疗、活力养老"等六大功能于一体的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综合体。

甲方引进乙方作为上述约定区域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由乙方对约定区域进行整体开发建设和运营。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做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乙方作为项目开发实施单位,专项负责项目策划、融资、组织建设、运营等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旨在确定春华镇人民政府与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直接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如合作事项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健康养生养老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沙县春华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暨现代农业投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89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于2014年7月9日到2014年7月21日期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900,61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71%)(公告编号为2014-066),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20日期间,乔文东持续购回上述部分被质押股份1,818,77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70%),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8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9,781,8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4%。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9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的通知,乔文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90,61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30%),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9日, 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17日和2015年11月19日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 原股东乔文东先生行使。

截至目前,乔文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2,4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8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1,172,4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44%。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11 月 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通过。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8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副总经理罗晓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罗晓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晓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罗晓文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董事会谨向罗晓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14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加完善公司职能,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

1、同意撤销房地产项目部和企业管理部;

2、同意将物业管理部合并到总裁办公室;

3、同意将审计部从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中独立出来,由董事会管理。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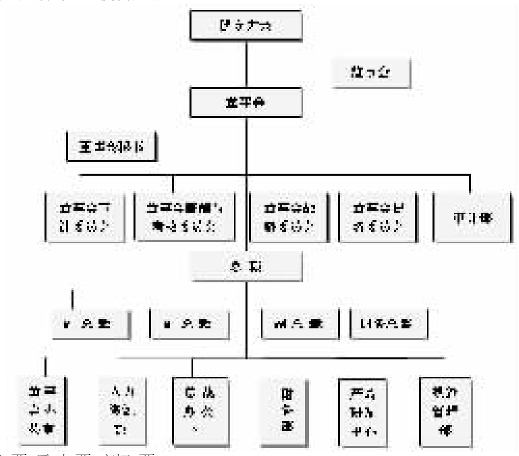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万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786,000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万兴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786,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平安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万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9%,其中已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78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电话系统改造,于 2014 年 11 月21日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

公司最新投资者联系电话为:025-68598968-50808, 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25-68598968-9808 停止使用。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公司网址、电子邮箱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27号

邮政编码:211100

传真:025-68598948

公司网址:www.sciyon.com

电子邮箱:sciyon@sciyon.com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2日